

2023年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工厂固体废物处理合同(优质5篇)

随着人们法律意识的加强，越来越多的人通过合同来调和民事关系，签订合同能够较为有效的约束违约行为。怎样写合同才更能起到其作用呢？合同应该怎么制定呢？这里我整理了一些优秀的合同范文，希望对大家有所帮助，下面我们就来了解一下吧。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工厂固体废物处理合同通用篇一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主席令第31号）

《危险废物经营许可证管理办法》（令 第408号）

《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原国家环境保护总局令第5号）

《国家危险废物名录》（环境保护部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令第1号）

除了上述之外，当地还有比较详细的法律法规文件。

目前《国家危险废物名录》已将废旧节能灯管包括其中，听说还未建立全国性、标准化的回收体系和制度，你可参照上述的法律法规，按照危险废物管理相关规定，交给持有相应处理处置资质的单位处理。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工厂固体废物处理合同通用篇二

第三十二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等主管部门对工业固体废物对公众健康、生态环境的危害和影响程度等作出界定，制定防治工业固体废物

污染环境的技术政策，组织推广先进的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生产工艺和设备。

第三十三条^v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v有关部门组织研究开发、推广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量和降低工业固体废物危害性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公布限期淘汰产生严重污染环境的工业固体废物的落后生产工艺、设备的名录。

生产者、销售者、进口者、使用者应当在^v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v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分别停止生产、销售、进口或者使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设备。生产工艺的采用者应当在^v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会同^v有关部门规定的期限内停止采用列入前款规定名录中的工艺。

列入限期淘汰名录被淘汰的设备，不得转让给他人使用。

第三十四条^v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v发展改革、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定期发布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技术、工艺、设备和产品导向目录，组织开展工业固体废物资源综合利用评价，推动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

第三十五条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应当制定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规划，组织建设工业固体废物集中处置等设施，推动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

第三十六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建立健全工业固体废物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全过程的污染环境防治责任制度，建立工业固体废物管理台账，如实记录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信息，实现工业固体废物可追溯、可查询，并采取防治工业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措施。

禁止向生活垃圾收集设施中投放工业固体废物。

第三十七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委托他人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的，应当对受托方的主体资格和技术能力进行核实，依法签订书面合同，在合同中约定污染防治要求。

受托方运输、利用、处置工业固体废物，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合同约定履行污染防治要求，并将运输、利用、处置情况告知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违反本条第一款规定的，除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予以处罚外，还应当与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的受托方承担连带责任。

第三十八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实施清洁生产审核，合理选择和利用原材料、能源和其他资源，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设备，减少工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降低工业固体废物的危害性。

第三十九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取得排污许可证。排污许可的具体办法和实施步骤由^v规定。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向所在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供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数量、流向、贮存、利用、处置等有关资料，以及减少工业固体废物产生、促进综合利用的具体措施，并执行排污许可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

第四十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根据经济、技术条件对工业固体废物加以利用；对暂时不利用或者不能利用的，应当按照^v生态环境等主管部门的规定建设贮存设施、场所，安全分类存放，或者采取无害化处置措施。贮存工业固体废物应当采取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的防护措施。

建设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应当符合国家环境保护标准。

第四十一条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终止的，应当在终止前对工业固体废物的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采取污染防治措施，并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作出妥善处置，防止污染环境。

产生工业固体废物的单位发生变更的，变更后的单位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的规定对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或者采取有效措施保证该设施、场所安全运行。变更前当事人对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的污染防治责任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对2005年4月1日前已经终止的单位未处置的工业固体废物及其贮存、处置的设施、场所进行安全处置的费用，由有关人民政府承担；但是，该单位享有的土地使用权依法转让的，应当由土地使用权受让人承担处置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不得免除当事人的污染防治义务。

第四十二条矿山企业应当采取科学的开采方法和选矿工艺，减少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的产生量和贮存量。

国家鼓励采取先进工艺对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进行综合利用。

尾矿、煤矸石、废石等矿业固体废物贮存设施停止使用后，矿山企业应当按照国家有关环境保护等规定进行封场，防止造成环境污染和生态破坏。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工厂固体废物处理合同通用篇三

建筑垃圾承运合同甲方：中建八局二公司 乙方： 为防止乙方在运输处理甲方废弃物时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使甲方废弃物得到有效的控制管理，本着有利于环保的原则，甲方特与乙方签订本协议。

具体条款如下：一、 甲方的权利与义务负责将甲方的废弃物管理规定传递到乙方，并监督乙方的废弃物处理情况。甲方有权进行跟踪检查。

若乙方对废弃物运输、处置不当，甚至对环境造成严重污染，甲方有权对其进行批评教育直至取消其废弃物清运资格。二、乙方的权利与义务负责按国家、地方政府及甲方的有关环境管理规定对甲方的废弃物进行运输处理。

在运输处理过程中，乙方要做到：1、将废弃物及时运输到合理、合法的场所，按有关规定进行处理，不得随意卸放。2、尽量使废弃物得到最大限度的回收利用，且不得造成二次污染。

3、确保运输车辆车况良好，车容整洁，车辆尾气、噪声及冲洗水符合国家、地方政府机动车的排放标准；车辆进入现场减速慢行，不鸣喇叭，听从甲方现场有关管理人员的指挥；车辆进场后如有泥浆、渣土等污物，清洗后退场。4、在废弃物装卸过程中尽量减少噪音和粉尘，严禁野蛮装卸。

5、运输易燃易爆及有毒有害固体废物时，采取适当的预防措施，防止发生火灾、爆炸或泄漏事故及对环境造成污染；运输粉状废弃物时，用密闭容器或覆盖严实，防止遗洒，必要时，有环卫部门的准运手续；运送流质和化学品废弃物时，包装严实，防止遗洒、渗漏；流质废弃物容器开口朝上，不得有残留废液外泄。6、本协议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本协议自双方签字之日起生效。7、协议作为双方于 年 月 日签订的合同/协议的补充，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废弃物管理程序 1 目的、范围保证公司生产、活动、服务过程中产生的废弃物得到有效控制和处理，进而有效地保护环境。适用于公司废弃物的

控制与管理。

2 相关文件 gb/t24001:1996 idt iso14001:1996标准；本公司《管理手册》和《事故、事件不符合控制程序》
□zjbe/ms/p19-2003□□□纠正预防措施控制程序□
□zjbe/ms/p13-2003□□□监测和测量控制程序□
□zjbe/ms/p18-2003□□国家、行业、地方与环境有关的法律、法规和其他要求。3 术语和定义参照本公司管理手册和标准中的术语解释。

废弃物：指在生产、活动、服务中产生的不再直接用于公司生产、活动、服务过程的废弃物料。4 职责 公司生产副总经理负责审批和分管本程序工程部负责编制、更改本程序，负责监督实施本程序。

区域/专业公司负责对所属项目部废弃物的控制与管理。 项目部负责本项目固体废物的控制与管理。

公司/下属单位办公室负责管理办公场所产生的废弃物，并负责日常的监督检查。物业公司负责公司总部废弃物的收集、分类及处理。

5 工作程序 废弃物的分类废弃物可分为建筑垃圾、生活垃圾、办公废弃物。 建筑垃圾的控制 建筑垃圾可分为可利用建筑垃圾和不可利用建筑垃圾。

项目在编制现场平面布置图时，应确定建筑垃圾的堆放地。施工过程中产生的渣土、弃土、弃料、淤泥、泥浆等垃圾应按“可利用”、“不可利用”、“有毒有害”等字样分开堆放，并进行标识。

不可用建筑垃圾应设置垃圾池存放，稀料类垃圾应采用桶类容器存放；可利用的建筑垃圾分类存放并按平面布置图中规定存放。 建筑垃圾在施工现场内装卸运输时，应用水喷洒，

卸到堆放场地后及时覆盖或用水喷洒，以防扬尘。

建筑垃圾运出施工现场时应遵循当地有关规定，如委托有《建筑垃圾准运证》和《建筑垃圾处置证》的单位承运，并签定“废弃物清运协议书”。有毒有害垃圾严禁任意排放，应单独存放，由项目部与焚烧处置单位签订协议书，按协议处理。

生活垃圾的控制 生活垃圾应存放在桶类容器内，不得随意抛弃；有毒害垃圾要单独存放在容器内。生活垃圾的清运可委托有关合法的单位承运并签定清运协议，自运时应取得外运手续如《生活弃物处置证》，按指定路线、地点倾倒。

出现场前必须覆盖严实，不得出现遗洒。厕所设自动冲水装置，实行化粪池存贮，管道排放，并有专人管理，化粪池的清掏与当地的环卫部门签定相应协议。

办公废弃物的控制 公司总部及各下属单位在办公区设置废旧电池回收箱，废墨盒、废硒鼓回收箱；办公、生活两用固定式垃圾箱公司由物业公司负责管理；各下属单位由其指定部门管理。废弃物的处理各责任部门、单位、项目部应定期负责检查分类情况，发现不符合要求时，应组织人员将未按要求分类的废弃物重新进行分拣。

处理废弃物时应填写“固体废物处理统计表”
□r28-1□□公司办公室、下属单位项目部负责对管理范围内的废弃物的处理情况进行监督，发现问题进行处理，并做相应记录。
6. 记录废弃物处理统计表□r28-1□ 项目部环境和职业安全健康检查记录□r18-3□
7. 附录废弃物清单废弃物清运协议书废弃物处理统计表□r28-1□
单位： 序号 废弃物名称 类别 处置量 处置方向 处置日期 备注。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工厂固体废物处理合同通用篇四

（一）固体废物，是指在生产、生活和其他活动中产生的丧失原有利用价值或者虽未丧失利用价值但被抛弃或者放弃的固态、半固态和置于容器中的气态的物品、物质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纳入固体废物管理的物品、物质。经无害化加工处理，并且符合强制性国家产品质量标准，不会危害公众健康和生态安全，或者根据固体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程序认定为不属于固体废物的除外。

（三）生活垃圾，是指在日常生活中或者为日常生活提供服务的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以及法律、行政法规规定视为生活垃圾的固体废物。

（五）农业固体废物，是指在农业生产活动中产生的固体废物。

（六）危险废物，是指列入国家危险废物名录或者根据国家规定的危险废物鉴别标准和鉴别方法认定的具有危险特性的固体废物。

（七）贮存，是指将固体废物临时置于特定设施或者场所中的活动。

（八）利用，是指从固体废物中提取物质作为原材料或者燃料的活动。

（九）处置，是指将固体废物焚烧和用其他改变固体废物的物理、化学、生物特性的方法，达到减少已产生的固体废物数量、缩小固体废物体积、减少或者消除其危险成分的活动，或者将固体废物最终置于符合环境保护规定要求的填埋场的活动。

第一百二十五条液态废物的污染防治，适用本法；但是，排

入水体的废水的污染防治适用有关法律，不适用本法。

第一百二十六条本法自2020年9月1日起施行。

固体废物处理合同 工厂固体废物处理合同通用篇五

第十三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工作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生态环境保护规划，并采取有效措施减少固体废物的产生量、促进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降低固体废物的危害性，最大限度降低固体废物填埋量。

第十四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家环境质量和国家经济、技术条件，制定固体废物鉴别标准、鉴别程序和国家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

第十五条标准化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生态环境、农业农村等主管部门，制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标准。

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应当遵守生态环境法律法规，符合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技术标准。使用固体废物综合利用产物应当符合国家规定的用途、标准。

第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全国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平台，推进固体废物收集、转移、处置等全过程监控和信息化追溯。

第十七条建设产生、贮存、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项目，应当依法进行环境影响评价，并遵守国家有关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的规定。

第十八条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确定需要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应当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使用。建设项目的初步设计，应当按照环

境保护设计规范的要求，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内容纳入环境影响评价文件，落实防治固体废物污染环境和破坏生态的措施以及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投资概算。

建设单位应当依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配套建设的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并向社会公开。

第十九条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加强对相关设施、设备和场所的管理和维护，保证其正常运行和使用。

第二十条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应当采取防扬散、防流失、防渗漏或者其他防止污染环境的措施，不得擅自倾倒、堆放、丢弃、遗撒固体废物。

禁止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向江河、湖泊、运河、渠道、水库及其最高水位线以下的滩地和岸坡以及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地点倾倒、堆放、贮存固体废物。

第二十一条在生态保护红线区域、永久基本农田集中区域和其他需要特别保护的区域内，禁止建设工业固体废物、危险废物集中贮存、利用、处置的设施、场所和生活垃圾填埋场。

第二十二条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贮存、处置的，应当向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提出申请。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及时商经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同意后，在规定期限内批准转移该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未经批准的，不得转移。

转移固体废物出省、自治区、直辖市行政区域利用的，应当

报固体废物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移出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将备案信息通报接受地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

第二十三条禁止^v境外的固体废物进境倾倒、堆放、处置。

第二十四条国家逐步实现固体废物零进口，由^v生态环境主管部门会同^v商务、发展改革、海关等主管部门组织实施。

第二十五条海关发现进口货物疑似固体废物的，可以委托专业机构开展属性鉴别，并根据鉴别结论依法管理。

第二十六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及其环境执法机构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在各自职责范围内有权对从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等活动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进行现场检查。被检查者应当如实反映情况，并提供必要的资料。

实施现场检查，可以采取现场监测、采集样品、查阅或者复制与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相关的资料等措施。检查人员进行现场检查，应当出示证件。对现场检查中知悉的商业秘密应当保密。

（一）可能造成证据灭失、被隐匿或者非法转移的；

（二）造成或者可能造成严重环境污染的。

第二十八条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建立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和其他生产经营者信用记录制度，将相关信用记录纳入全国信用信息共享平台。

第二十九条设区的市级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应当会同住房和城乡建设、农业农村、卫生健康等主管部门，定期向社会发布固体废物的种类、产生量、处置能力、利用处置状况等信息。

产生、收集、贮存、运输、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及时公开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信息，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利用、处置固体废物的单位，应当依法向公众开放设施、场所，提高公众环境保护意识和参与程度。

第三十条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应当将工业固体废物、生活垃圾、危险废物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情况纳入环境状况和环境保护目标完成情况年度报告，向本级^v或者^v常务委员会报告。

第三十一条任何单位和个人都有权对造成固体废物污染环境的单位和个人进行举报。

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和其他负有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监督管理职责的部门应当将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举报方式向社会公布，方便公众举报。

接到举报的部门应当及时处理并对举报人的相关信息予以保密；对实名举报并查证属实的，给予奖励。

举报人举报所在单位的，该单位不得以解除、变更劳动合同或者其他方式对举报人进行打击报复。